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霞飞诺眼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7965239576	法定代表人	FABIO ROPPOLI	联系方式	0512-69367367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设计、研发、生产眼镜产品和零部件及所需模具，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眼镜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产品及规模	塑料眼镜架 150 万副、金属眼镜架 350 万副、注塑眼镜架 100 万副、铜铸装饰件 200 万件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 水 （单位：mg/l）					废 气 （单位：mg/m3）				
污染物	PH	总镍	总铬	六价铬	总铜	硫酸雾	氯化氢	氟化物	氮氧化物	氨
排放浓度	7.2	ND	ND	ND	ND	0.26	1.69	0.22	ND	1.77
执行标准	6~9	0.1	0.5	0.1	0.5	30~45	30~100	9	240	/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ND	ND	ND	ND	ND	9.82	68.66	6.26	ND	51.17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年)	/	4.32	0.17	0.17	1.17	442	400	63	624	336

污染物	总锌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甲醇	丙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ND	243	15.4	3.27	53	ND	8.12	3.8	10.95	977
执行标准	2.0	500	45	8	400	190	300	20~120	60~120	2000~600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放总量(Kg/年)	ND	9244	601	124.4	2016	ND	583	348	1785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0.87	21960	1513	169.8	12030	173	700	5700	2160	/
污染物	TDS	氟化物								
排放浓度	655	0.28								
执行标准	2000	10								
超标情况	无	无								
排放方式										
排放总量(Kg/年)	24918	10.73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39600	39								
排 放 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设施排口 DW002	经度: 120 度 46 分 41.45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28.12 秒				排气筒 G1-1	经度: 120 度 46 分 43.90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27.65 秒			
	总排口 DW001	经度: 120 度 46 分 50.12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27.32 秒				排气筒 G1-2	经度: 120 度 46 分 46.81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27.68 秒			
						排气筒 G1-3	经度: 120 度 46 分 41.77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28.22 秒			
						排气筒 G2	经度: 120 度 46 分 43.72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27.11 秒			
						排气筒 G3	经度: 120 度 46 分 41.81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29.30 秒			
						排气筒 G5-1	经度: 120 度 46 分 47.06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28.62 秒			
						排气筒 G5-2	经度: 120 度 46 分 43.54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29.02 秒			

			排气筒 G6	经度: 120 度 46 分 46.99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30.96 秒
			排气筒 G7	经度: 120 度 46 分 47.71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31.00 秒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已建设
	主要处理工艺	二级处理-生物接触氧化, 一级处理-沉淀, 厌氧反应池
	是否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已建设
	主要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是否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不涉及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无其他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